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2013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
201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王佑甯

電話：04-8832171轉126

電子信箱：twts160@tianwei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民字第1150009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使用逾期墳墓清冊 (376477100A_1150009246_ATTACH1.pdf、
376477100A_11500092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第一公墓」土葬區第1區至第10區有（無）主
墳墓，其墓基使用年限已屆滿，依法辦理公告1份（含墳
墓清冊）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、第30條及彰化縣殯葬管理條例
第12條、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村辦公處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田尾鄉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
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田尾鄉第一公墓管理室、田尾鄉懷恩堂納骨塔管理室

